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11號

原　　告　張志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億祿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5年度金訴緝字第1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吳億祿被訴洗錢防制法等，經原告張志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芙如

法　官　黃英豪

法　官　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宜津